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書函

地 址：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
承 辦 人：廖睿妤
聯絡電話：04-22858679 轉 120#3307
傳 真：04-22854664

受文者： 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興電資院字第 1110103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 111 年度「科技部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申請暨初審推薦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獎勵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，每年獎勵期間為當年度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；惟每一學年度須依本試辦方案第七點進行定期評量，核定通過者始核定次一學年度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 4 萬元，本院獲配獎勵員額共計 1 名。
- 四、獎勵對象為 111 年度博士班甄試、考試或申請進入本校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成績優良及具有研究潛力之一年級新生（含提前入學學生），且非屬中港澳學生。
- 五、即日起受理報名，有意申請者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下午五點前，逕將申請表、申請人切結書、碩士歷年成績單、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（限 10 頁，不限中英文）、其他有助審查資料（如研究著作與成果、參與研究計畫【含預計參與研究計畫】、國內外研討會議、傑出事蹟、獲獎紀錄、外語能力證明、推薦函等），合併為一式 PDF 電子檔，寄至承辦人信箱：juiyuliao0812@dragon.nchu.edu.tw，並將書面資料送交電資學院辦公室。
- 六、檢附「國立中興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」、「獎學金申請表」及「申請人切結書」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系所
副本：電機資訊學院